

山东省能源局

关于公布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 中榜单位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《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不断深化改革突破和探索创新，按照省营转办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活动，现将第一批重点改革任务有关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中榜单位

根据各揭榜单位制定的工作措施和预期效果，经综合研判筛选，确定“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”改革任务由济南市发展改革委、烟台市发展改革委、济宁市能源局、泰安市能源局 4 家承担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市要以此次“揭榜挂帅”活动为契机，突出流程再造、制度创新，进一步加大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改革力度，推动我省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。

（一）抓好组织实施。各中榜单位要切实抓好改革攻坚任务落实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“挂帅”、靠前指挥、统筹协调，

强化内部配合和外部协同，确保高质量、按期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高点定位。各中榜单位要对照国家和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最新要求，对标国内最高标准、最优水平，结合实际，勇于突破、大胆创新，力争创新成果全国领先。

（三）工作成果验收。各中榜单位完成改革任务后，及时将工作成果和相关材料报送我局。我局将对各单位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，对完成质量好的，将以适当方式进行鼓励宣传。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，须作出解释说明。

联系人：张勇 翟东桢

电 话：0531-51763686 51763738

邮 箱：snyjdlc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中榜单位（第一批）



附件

优化用电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中榜单位（第一批）

序号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完成时限	中榜单位
1	优化电网项目 审批流程	进一步优化35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审批流程，将审批主流程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。	2022年10 月底	济南市发展改革委、烟台市委改革委、济宁能源局、泰安能源局